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医保催字〔2026〕第0001号

广东慈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6年5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医保罚字〔2026〕第0002号)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机关作出决定维持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 系 人: 陈益东　　联系电话: 0769—22830135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99号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10月29日